

副本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九日
台建師竹字第 一一四一一號

正本：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辦事處各會員

主旨：檢送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主任

於祥忠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建設局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王明村
吳敬堂
蔣武光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羅昌傑
郭文

陳啟振

黃全
吳全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林文

林文

林文

陳

林

李逸仁

李逸仁

五、法規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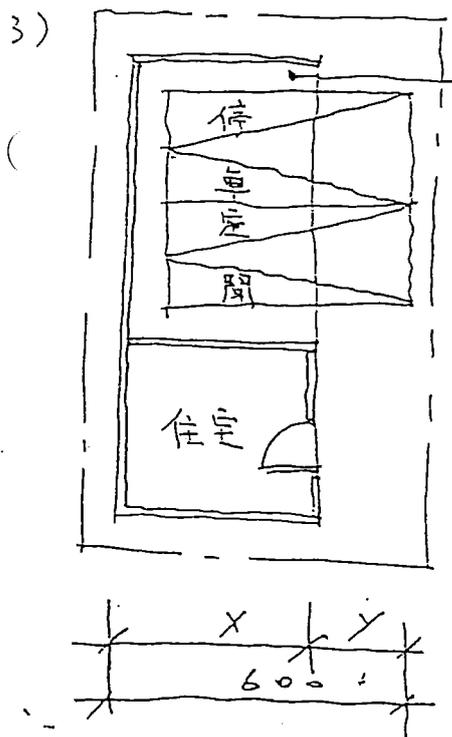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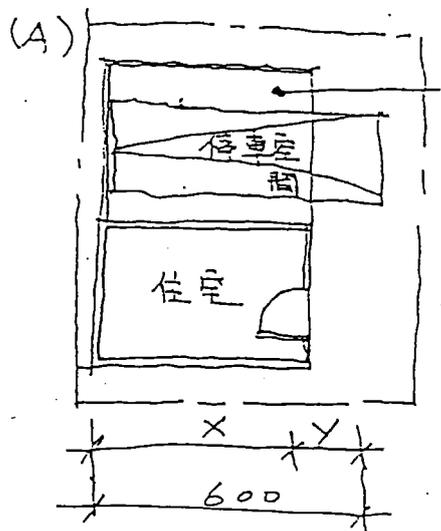
提案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四十九條，業已修正並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污水處理設施如屬預鑄式者，是否應檢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合格資料及標準

圖說，提請討論。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四十九條及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台(88)內營字第八八七二六〇九號函辦理。

提案二：地面層留設停車空間之建築設計案，其停車位部份留設於室內，部份留設於戶外

(如附圖)，其室內停車空間不超過四十平方公尺，是否可免計入容積。



結論：停車空間室內部份可免計入容積，但每輛停車空間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提案三：整層全部供作停車空間使用，得整層不計容積、不受每輛停車空間四十平方公尺之限制，為八十七年十一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會決議，是否應有限制以免浮濫，提請討論。

結論：整層全部供作停車使用，經合理配置始得整層不計容積。

提案四：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抽（複）查作業是否僅依申報表列之項目檢討，提請討論。

結論：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內容及法令依據辦理，若另有簽注意見請於備註欄敘述。

提案五：有關建築基地之「 \square 」現況高程不一，其建築物整地完竣後之認定及地下層是否可留設開口，提請討論。

結論：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參考「台北市山坡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擬定辦法後再專案討論。

提案六：有關四公尺人行步道，是否可供車輛通行，新竹縣已有決議，新竹市是否可比照辦理，又基地若一側臨接四公尺人行步道，他側另有臨接計畫道路，其四公尺人行步道是否仍可通行車輛，提請討論。

結論：俟新竹縣政府會議結論發佈後，由新竹市政府另案辦理。

提案七：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為建築法第三十八條所明定，是以不違反上述規定其與建築執照副本圖不同者，是否可申請使用執照副本圖。

（結論：請再查明用途及需求後再行討論）

提案八：建築技術規則第七十七第三款……：建築物所區劃之防火牆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防火牆交接處之外牆有長度九十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其九十公分是否為外牆開口與開口之距離。

結論：以外牆之開口距離計算。（參考附圖一）

提案九：使用執照勘驗表如何訂定，提請討論。

結論：請新竹縣政府參考新竹市政府現行局部抽驗記錄表辦理。

提案十：有關室內裝修審查之推動已久，幾無成效，如何進行，提請討論。

結論：由縣市承辦單位，依行政程序儘速簽辦。

中華民國

中央命令全聯會第十七次
81年4月9日

(函) 部 政 內

限年存保	號
	格

送別	急件	密件	受文者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政府
行	正本	各縣(市)政府、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新竹科學園區管理處、住都處、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營建署(建築組二份)(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含附件)		
批	示			
	辦			
主旨：關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之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中，採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部分，請配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八八)環署水字第〇〇一四八七一號函(影如附件)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廿九日
台(88)內營字第八八七二六〇九號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八八）環署水字第〇〇一四八七一號函辦理。

二、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揭來函說明二所釋，依該署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諒遠）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本要點施行前已上市之型式，自八十八年四月一日以後，應經審定合格登記，始得上市。該日期之前，並未要求應檢附審核認可證明。貴單位辦理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之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有關採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部分，請配合依前揭函釋規定辦理。

部長 黃正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一科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法路一段四十一號

傳真：(02) 2311-6071

網址：<http://www.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88)環署水字第〇〇一四八七一號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法令說明會」之建議事項，事涉 貴管，移請卓處，

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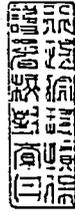
- 一、依本署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三月一日及五日舉辦北、中、南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法令說明會」出席人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據業者反映，部分地方建管機關要求申請建照時，如採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即檢附經審核認可之證明。惟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本要點施行前已上市之型式，自八十八年四月一日以後，應經審定合格登記，始得繼續上市。該日期之前，並未要求應檢附審核認可證明，建請轉知 貴



管所屬建管機關。

√三、部分業者並反映，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之案件，如經申請案件變更，是否仍應要求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亦請一併檢討。

四、另對於現場構築之污水處理設施，尤以處理容量100MGD以下者之審議，建請作統一之規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署長

蔡勳雄

本案核閱全屬負責擬定
授權處長主筆發行

附圖一

